

商務規則概述

有關商務規則獨立性的諸原則

由 Business Rules Group 制定

第一款 商務規則是首要而不是屬性的條款。

- 1.1 在一切要求中,規則處於首位。
- 1.2 規則是在各種商務及技術模式中,必需的一個部分。

第二款 商務規則區別於商務過程,並不包括于其中。

- 2.1 商務規則對商業行為設置明確的限制但同時對它也提供支持。
- 2.2 商務規則並非商業過程或步驟,規則不應被包括在後二者之中。
- 2.3 商務規則適用於商務進程和步驟的全過程,應該有一套契合的規則體系,始終貫徹於商務活動有關的領域中。

第三款 商務規則是深思熟慮的認知,而非衍生的事物。

- 3.1 商務規則建立在商務實況之上,商務實況建立於用商業術語來表達的商務概念之上。
- 3.2 商業術語表達商務概念,商務實況對這些概念作出肯定,而商務規則既支持又限制商務實況。
- 3.3 商務規則應該是明示性的,商務規則不能有對概念或實況作假設。
- 3.4 商務規則是理解商務本體的基礎----即商務的基本知識。
- 3.5 商務規則需要被充實,被保護和加以管理。

第四款 商務規則是宣示性的,而不是程序性的。

- 4.1 應採用宣示性的自然語句來表達商務規則給商務聽眾。
- 4.2 凡屬不可能被表述的事件,都不是一條商務規則。
- 4.3 一組不具有內在推理的陳述,才是宣示性的。
- 4.4 任何商務規則的陳述,如果仍需要除了商務術語和實況以外的構件,意味著這些陳述中包括有一套不確定性規則的系統。
- 4.5 任何商務規則都應區別於為它所規定的執行方法。規則和它的執行方法是互不相干的事。
- 4.6 商務規則的界定,必需獨立於因執行這些規則所引發的對人,對地方,時間或方法等責任問題。
- 4.7 商務規則如有例外,應有另外的規則予以表述。

第五款 商務規則是周詳的表述,而非即興之作。

- 5.1 商務規則在表述中,應該能被從業人員用來證實規則的正確性。
- 5.2 商務規則在表述中,應該能在各項條文對比中,證實其一致性的表述方式。
- 5.3 正軌邏輯,例如論斷邏輯,對於用商業術語來表述周詳的商務規則,是十分重要的。對於採用了商務規則的技術語言也是如此。

第六款 商務規則是以條文為基礎的一個結構體,不是供迂迴使用的工具。

- 6.1 任何商務規則應用時，都要注意留有容納規則不斷會變化的餘地。這些規則的運行平臺應該支持這種不斷的變化。
- 6.2 直接地應用商務規則---例如在一個規則的引擎內---在策略上要比把規則分階段應用更好。
- 6.3 任何商務規則系統必須能夠隨時解釋它所達到的結論，或採取行動的原因。
- 6.4 商務規則立足於真理價值。怎樣確定規則的真理價值和保持它，是不為使用者所知的。
- 6.4 商務規則與商務事件的之間關係是多方面的。

第七款 商務規則指導下的運作過程，不是按例外情況編排的程式。

- 7.1 商務規則明確規定了可接受與不可接受商務行為的界限。
- 7.2 商務規則經常需要對被察覺的違規事項，採取特殊或有選擇性的處理手段。這些違規行為就好像其他的行為一樣。
- 7.3 為了保證最大的一致性和重複使用性。對不可接受的商務行為的處理，應區別於可接受商務行為的處理。

第八款 商務規則著眼於商務，而不是技術。

- 8.1 制定商務規則是為了商務實踐和指導。因此，制定商務規則的動機出自商務目標，並且在各種不同影響作用下形成的。
- 8.2 商務要為商務規則付出代價。
- 8.3 為了實施商務規則所付出的代價，應該在商務風險以及失掉商機等損失之間取得平衡。
- 8.4 過多的商務規則並不是更好。通常以較少的好規則為更好。

- 8.5 一個有效率的商務系統能夠建立在為數不多的商務規則之上。往後可陸續再增添一些額外的，更具辯識力的規則，使這個商務系統隨著時間而變得更為優秀。

第九款， 商務規則屬於商務人員，由他們所建立，為他們服務。而不是 IT 工作人員。

- 9.1 商務規則應為見多識廣的商務人員所發起。
- 9.2 應該給商務人員配備可使用的工具，用來構成、評價和管理這些商務規則。
- 9.3 應該給商務人員配備可使用的工具來驗證各商務規則各條款之間的一致性。

第十款 商務規則針對商務邏輯的管理，而非硬件/軟件操作平臺的管理。

- 10.1 商務規則是一項極端重要的商業資產。
- 10.2 從長遠地看，商務規則對於商務的重要性要比它的軟件/硬件運行平臺為高。
- 10.3 商務規則的組成和儲備應適合隨時重複使用於不同的軟件/硬件運行平臺的要求。
- 10.4 商務規則和可有效更改的性能，是增進其商務適用性的基礎。

完